

111年精漢堂盃暨全國第一次舉重排名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07752號函備查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- (二)培訓賽事人才，以承辦大型賽事與國際接軌。
- (三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- (四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至4月3日，共計4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 舉重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

九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（男子組、女子組各10級）：

| 量級 | 男子組 | 女子組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
| 2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
| 3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
| 4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
| 5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
| 6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
| 7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
| 8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
| 8 | 109公斤級 | 87公斤級 |
| 10 | +109公斤級 | +87公斤級 |

十、參加規定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、身心健康，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團體報名：本會團體會員可協助選手以單位統一報名，可標註單位名稱。
- (三) 個人報名，以個人為單位將不標註單位名稱，
- (四) 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本會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，其規定如下：

|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級別 | 總和 | 級別 | 總和 |
| 55kg | 163 kg | 45kg | 105 kg |
| 61kg | 178 kg | 49kg | 115 kg |
| 67kg | 198 kg | 55kg | 123 kg |
| 73kg | 210 kg | 59kg | 132 kg |
| 81kg | 225 kg | 64kg | 142 kg |
| 89kg | 237 kg | 71kg | 148 kg |
| 96kg | 252 kg | 76kg | 151 kg |
| 102kg | 259 kg | 81kg | 152 kg |
| 109kg | 266 kg | 87kg | 153 kg |
| +109kg | 273 kg | +87kg | 154 kg |

十一、報名

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1年3月22日20:00**截止（匯款及報名表）
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電話：(02)2711-0823，2711-0923
傳真：(02)2711-0623
- (三) 規定：
 - 1. 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(學校)之選手，可將報名表、繳費證明文件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，一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，團體報名者，應蓋團體章戳印信，個人報名者，應蓋個人印章，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 - 2. 選手需在報名表詳填總和成績，未依規定填寫總和成績，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）。
- (四) 方式：報名表（EXCEL檔）需預先傳送電子檔至協會報名專用信箱：

ctwa.tl106@msa.hinet.com 之後**必須**將紙本報名表及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（影本）一併寄出，缺件者視同程序未完成，

以上各項文件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：

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 02-27110823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

- (五) **報名費：以個人為單位，每人新臺幣500元**
因故未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，本會將扣除**40%**相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餘額可申請退款（請於開賽日後30天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六)繳費方式：下列方式請擇一（恕不接受現場繳費及銀行ATM轉帳）
- 1、**郵局匯票**：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 - 2、**銀行匯款**：台灣銀行 萬華分行（代碼 004）
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帳號：242-00121060-2
（請務必備註匯款單位或個人姓名）
 - 3、**現金**：掛號郵寄現金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獎牌、獎狀排名獎勵：

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總和項目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枚。前三名現場發放獎牌、獎狀，獲得第4名至第8名者，於賽後發獎狀乙紙。

除1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，依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2~3人 | 取1名 | 7人 | 取5名 |
| 4人 | 取2名 | 8人 | 取6名 |
| 5人 | 取3名 | 9人 | 取7名 |
| 6人 | 取4名 | 10人以上 | 取8名 |

（各級別項目參賽人數之計算，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）

(二)獎金獎勵：（新臺幣元）

1、依前項排名錄取辦法頒發排名獎金：（新臺幣元）
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5,000 | 3,000 | 2,000 |

2、破紀錄獎勵：（新臺幣元）

教練：20,000.-

選手：10,000.-

十四、會議

- (一) 技術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31日 下午14時
- (二) 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
- (三) 技術會議結束後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
- (四)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，選手名單及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、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、裁判LINE群組。
- (五) 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 - 1、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若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 - 2、報名表送出後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。
 - 3、全國排名賽以個人為積分對象，每一位選手不得以任何型式跨量級參賽。
 - 4、不慎由不同團體或單位報名二個量級以上的選手，未能於技術會議確認級別，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。

十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1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- 2、舉重衣若印繡有各學校、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，直式或橫式均可，每個字大於5公分。
- 3、規則4.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詳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規則/IWF服裝規範。
- 4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FB、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、裁判LINE群組。
- 5、過磅規定：過磅時需繳驗有附照片證件，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等正式文件)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- 6、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7、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- 8、頒獎時獲獎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次選手遞補，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。
- 9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- 10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

十六、本會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」通報：

行政組：

電話：02-2711-0823、2711-0923

傳真：02-2711-0623

信箱：ctwa@hotmail.com.tw

十七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